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31483  
聯絡人：吳孟芳  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0961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教署所屬國立學校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(2021年1-6月)  
(0096185AA0C\_ATTCH1.pdf、0096185AA0C\_ATTCH4.ods)

主旨：惠請各校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、教學作業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9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00100173B號函辦理。(附件1)。

二、依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及教育部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，惠請貴校(聯絡處)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學校持續宣導辦理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ODF文件格式檔案提供，依前揭計畫電子公文附件ODF文件格式使用比例109年需達100%，國立學校及縣市聯絡處110年1至6月公文附件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(如附件2)，請該等學校確實檢討改善，並要求公文廠商修改附件上傳條件，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ODF文件格式者，一律不允許上傳。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(二)各校(處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

高餐大附中 1100803



\*11070536300\*

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(三)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，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
(四)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，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